

标段编号：2110-440311-04-01-35439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13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
沥青及立面整治）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1）。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5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2（共4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3
5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1-4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彭广猛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余兆洪、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 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 道路工程	5658.601593	2023.1.4	承包范围: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承包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箱涵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绿化工程、交通配套设施工程。	(相关截图链接证明文件)
2	光明高中园东侧配 套道路	2767.621081	2022.6.27	光明高中园东侧配套道路工程，承包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	(相关截图链接证明文件)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一：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13-25-燃机电厂道路-0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T134X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2089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9]023206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20101903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040 0000 4353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4425 0100 0040 0000 4353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105584000396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和润家园7栋2楼203

电话: 0755-88219328

电子邮箱: 2601160278@qq.com。(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范围：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承包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箱涵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绿化工程、交通配套设施工程。同时包括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道路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伍拾捌万陆仟零壹拾伍元玖角叁分（¥56586015.93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51913776.08元，增值税为¥4672239.85元，税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697600.00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月10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8月29日。总日历天数为：598日历天。

节点工期：

1、南岗路南段须在2023年2月1日前具备通车条件。南岗路全线须在2023年3月31日前具备通车条件；

2、南长路须在2022年11月20日前具备临时通车条件，2023年3月31日具备永久通车条件；

3、环玉路须在2023年3月31日前具备通车条件。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

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奖项： / 。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确保施工现场创建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中建八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护图集》要求。确保满足承包人CI战略的要求。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1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和润家园7栋2楼2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戚嘉勇

委托代理人：高志

委托代理人：张捷

电 话：

电 话：13632678532

业绩二：光明高中园东侧配套道路

合同编号：13-21-高中园东侧道路-04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东侧配套道路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1134X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2089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9]023206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20101903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040 00004353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4425 0100 0040 00004353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105584000396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和润家园7栋2楼203

电话: 0755-88219328

电子邮箱: 2601160278@qq.com (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东侧配套道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范围：光明高中园东侧配套道路工程，承包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设
施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同时包括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
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道路工程有关的其它
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
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
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
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
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
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捌角壹分
（¥27676210.81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5391019.10元，增值税为¥2285191.71
元，税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口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
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53524.22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月10日。总日历天数为：194日历天。

本工程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
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
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
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奖项： / 。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确保施工现场创建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中建八局《施工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护图集》要求。确保满足承包人CI战略的要求。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本合同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晓峰

电 话：

分包人：(盖章)
深圳市鹏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和润家园7栋2楼203

法定代表人：吴海庭

委托代理人：黄剑波

电 话：15818543095

3、承诺书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 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 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

署)。

(8)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 (单位公章)：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牛山路 1008 号新城和
润家园 1 栋 218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0755-88219328 传真：/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彭猛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 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牛山路 1008 号新城和润家园 1 栋 218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0755-88219328

传真：/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5、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信一览表中 1-4 项均在业绩文件中体现。